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26〕77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 做好2026年部分重要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部署要求，确保我省重要考试顺利实施，按照《福建省人事考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6年卫生等部分重要考试安全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协同到位

考试安全事关稳就业保民生工作大局，事关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2026年卫生等重要考试的考生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是考试安全的重点防控领域。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考试工作的特殊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协调、综合施策、协同发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对照《2026年部分重要考试工作安排一览表》（详见附件），切实做好管控工作，确保考试安全。

二、落实职责分工，确保措施到位

省级人事考试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当前新情况、新特点，认真研判形势，完善相关预案，确

保方案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属地责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切实做好考试各项工作。

教育部门要积极支持，切实做好各地考点保障工作。

卫健、疾控部门按照属地原则，指导各级考试机构和实施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工信部门要加强考点周边重点防范区域的无线电监测和巡查，对监测到疑似作弊的无线电信号予以技术阻断或进一步监测、定位，并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要做好考试期间考点的治安、交通安全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泄题泄密、倒卖试题等涉考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部门要做好考务经费保障，支持考试顺利开展。

人社部门要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合作，认真落实考试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用好考务经费，切实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三、提高监管能力，确保应急到位

加强风险研判，牢牢把握防范和化解考试安全风险的主动力，全面加强对考试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疫情风险和安全风险的分析、研判，提前谋划、提前部署、提前落实。

加强人员配置，畅通沟通渠道，密切各级各环节人员联系，确保工作配合顺畅。各级各部门要指定专门联络人员，加强考试期间值班、巡查并保持电话畅通，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有效处置。

加强应急保障，制定完善各项应急预案，明确突发和紧急

情况的处置和办法，有效处置各类突发和紧急情况，确保处置及时、妥当。

部分重要考试牵头部门联络人：

- 1.省卫健委 林 宁 （0591）87826304，13609530786
- 2.省财政厅 董志华 （0591）87097569，18650889770
- 3.省人社厅 翁祖彪 （0591）87670230，15980275979
- 4.省工信厅 郑 伟 （0591）87553103，13605949666
- 5.省住建厅 林 莹 （0591）38161636-2，13696877635

附件：2026年部分重要考试工作安排一览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6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6 年部分重要考试工作安排一览表

序号	日期	考试名称	考点安排	牵头部门
1	4月11-12日	护士执业资格	省属单位、各设区市	省卫健委
2	4月11-12日 4月18-19日 4月25-26日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3	5月16日	会计(高级)		
4	5月16-18日	会计(初级)	省属单位、各设区市	省财政厅
5	5月16-17日	监理工程师	省属单位	省人社厅
6	5月23-24日	社会工作者(初级、中级、高级)	各设区市	
7	5月23-24日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中级、高级)	福州、厦门、泉州、龙岩	省工信厅
8	5月30日	经济(高级)	省属单位	省人社厅
9	5月30-31日	二级建造师	各设区市	省住建厅
10	9月5-6日	会计(中级)	省属单位、各设区市	省财政厅
11	9月12-13日	一级建造师	各设区市	省人社厅
12	10月24-25日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初、中、高级)	福州、厦门、泉州、龙岩	省工信厅
13	10月24-25日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各设区市	省人社厅
14	10月31日 11月1日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各设区市	
15	11月7-8日	经济(初级、中级)	各设区市	